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保荐意见

2011年4月22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投资所需的资金,公司拟向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彤天")委托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借款利率的定价原则按照央行基准利率下浮10%确定。

由于南京彤天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运营 资金、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 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材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征得独立董事书面同意。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南京彤天借款之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业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形 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剑 程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